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在会议审议过程中，基于审慎性原则，相关董事、监事均已回避表决。其中，《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方案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

适用对象：公司 2025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薪酬方案具体内容

（一）董事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的岗位领取薪酬，岗位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工资及奖励薪酬等构成，不另行领取董事职务薪酬/津贴；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从本公司领取薪酬/津贴。

2、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9.53 万元/年/人（税前），不领取其他薪酬。

（二）监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的岗位领取薪酬，岗位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工资及奖励薪酬构成，不另行领取监事职务薪酬/津贴；未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从本公司领取薪酬/津贴。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三、审议程序

（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基于审慎性原则，全体委员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程运安先生、诸葛战斌先生回避表决，其他4名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同时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基于审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监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基于审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时间

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执行；公司2025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